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赤峰市红山区南山公墓服务中心）的（赤峰市红山区南山公墓服务中心采购六大份片区（敖包山）迁坟墓碑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赤峰市红山区南山公墓服务中心采购六大份片区（敖包山）迁坟墓碑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赤峰明峰石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明峰石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